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助函〔2016〕2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全省学生资助新政策落实情况 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省、市属高校，民办、独立学院：

今年8月，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和省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加强教育资助工作的意见》（苏财教〔2016〕151号），意见明确提出：“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全面免除在普通高中学习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对在普通高校本、专科阶段学习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所需资金由高校从生均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等经费中统筹解决”。9月，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教〔2016〕167号），进一步明确了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免学杂费对象、免学杂费标准、财政补助方式、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间及学杂费免收及退还工作等事项。为确保新出台的资助新政策得到全面落实，根据苏财教〔2016〕167号通知要求，经研究，近期将在全省设区市，县（市、

区)开展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和省、市属高校及民办、独立学院本、专科阶段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自查。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和省、市属高校及民办、独立学院要按照苏财教〔2016〕151号、167号文件提出的有关要求，对本地区所属普通高中和本校开展资助新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并于11月10日前将自查报告(含免学费学生基本情况、新政策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以电子稿和纸质件的方式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将本地区普高学校和本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信息以附表1、附表2形式录入“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已于9月底上报过的市、县(市、区)，若无变化可不再录入)。

二、开展抽查。11月份，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将组织工作组随机对全省设区市，县(市、区)和省、市属高校及民办、独立学院资助新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并将各设区市，县(市、区)和省、市属高校及民办、独立学院资助新政策落实情况纳入2016年全省学生资助绩效评价工作中。

三、其他事项。各地各校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与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联系人：杨艳(普通高中)，电话：025-83335565，邮箱：yangy@ec.js.edu.cn；徐嘉(普通高校)，电话：025-83335160，邮箱：xujia@ec.js.edu.cn；钱修萍(中职学校)，电话：025-83335380，邮箱：qianxp@ec.js.edu.cn。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邮编：210024。

附表： 1. ___市、县（市、区）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情况表

2. ___高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情况表



附表 1

____市、县(市、区)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情况表

单位: 元/人·学期, 人

地区、学校	享受免学杂费政策学生人数				学杂费标准	免学费标准	免学费金额合计
	合计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数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数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数		
XX市、县(市、区)							
XX学校							

注: 1.享受免学杂费政策学生如存在类似既是建档立卡又是农村低保情况, 按唯一类型统计, 不可交叉重复。

附表 2

____ 高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情况表

单位: 元/人·学年, 人

高校名称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数		免学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数		应收学 费金额	实际免 收学费 金额
	合计	其中: 外省籍建档 立卡学生数	合计	其中: 外省籍建档立卡 学生数		
XX 高校						

—6—